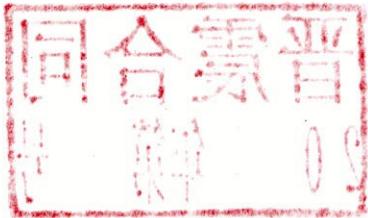




驾驶人员服务外包合同

甲方 山西省地震局财务与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后勤服务中心）

乙方 山西君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驾驶人员服务外包合同

甲方： 山西省地震局财务与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后勤服务中心）

乙方： 山西君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驾驶人员服务外包事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一) 甲方需要乙方完成的工作内容：汽车驾驶员派驻服务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服务。

(二) 乙方根据甲方驾驶人员服务内容，综合考虑完成既定工作量，同时达到甲方质量标准等因素，决定派驻5名驾驶人员至甲方指定地点从事驾驶服务工作。具体工作岗位、所需人数、最低工资标准、工作地点详见下表：

工作岗位	服务人数	服务地点	工资标准	备注
驾驶员（持A本）	1人	山西省地震局机关(太原市万柏林区旧晋祠路二段69号)	不低于2736元	工资标准不含保险
驾驶员（持C1本以上）	4人		不低于2544元	
合计	5人			

(三) 5名驾驶人员均为乙方单位员工，由乙方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规定为所属驾驶人员办理书面劳动合同签订、工资按时支付、福利发放、缴纳保险、岗位培训等工作。

二、外包服务期限

外包服务期限为壹年，自2024年11月1日起至2025年10月31日止。

合同期满后，甲方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双方可直接续签合同，续约期限最长二年；如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不予以续签合同。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价格（含税）：248,011.00元/年；年服务费大写：
贰拾肆万捌仟零壹拾壹元整。

(二) 甲方按月支付乙方驾驶人员服务费，月服务费为 20667.6 元，双方协商一致后年服务费以 248,011.00 元结算。乙方每月 10 日前以下表所列单位名称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发票，甲方于月底前支付相应的服务费（遇节假日顺延）。如乙方未及时提交相应发票或违反本合同任一情形，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不承担违约责任。

岗位	人数	月费用	年费用	付款单位名称	纳税识别号	账号
驾驶员	5	20667.6	248011	山西省地震局财务与 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后勤服务中心)	12140000E20417825N	0502126109026427129

(三)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人： 山西君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府西街支行

银行账号： 351906134010105

乙方如变更账户信息须在甲方付款前书面告知甲方，否则，所造成后果由乙方自己承担。如因乙方提供账户信息有误或账户变更未及时通知甲方的，甲方向乙方原账户的支付仍然有效，乙方因此受到的损失自负。

(四) 乙方知悉甲方财政资金的属性，如由于甲方财政资金拨付

不到位等财政方面的原因导致甲方付款逾期的，则乙方同意不视为甲方违约，且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五)甲方遇有地震等应急事件或重大活动时可要求乙方临时增加人员，乙方应给予配合。服务费用参照本合同的付费标准，由双方协商解决确定。

四、服务职责及标准：

乙方派驻到山西省地震局的驾驶人员职责及服务标准：

1. 工作范围

- (1) 全天候保障应急用车。
- (2) 甲方长短途各项公务用车和业务用车。
- (3) 甲方交给的其它驾驶任务。

2. 工作标准

(1) 严格遵守道路交通法和各种规章制度，遵守《山西省地震局车辆管理》的有关规定。

(2) 保持车辆整洁干净、车况良好。

(3) 服从用车安排，严格按照规定路线行驶，合理安排时间，为用车人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4) 行车中保持精力高度集中，确保行车安全。

(5) 执行任务完毕，除特殊情况外，车辆统一停放在甲方指定位置。

(6) 未经允许不得擅自出车、不得将车辆交与他人驾驶。

(7) 服从甲方指挥调度，优质安全服务，确保圆满完成任务。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享受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人员提供的驾驶服务。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驾驶人员的相关岗位资质证、资格证等和健康证明。
3. 甲方有权对驾驶人员进行政审和业务考核，合格者方能进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人。
4. 乙方派驻到甲方的驾驶人员的调整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5. 甲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自行制定并公布各类规章制度，乙方应按照甲方规章制度制定相应服务标准并保证乙方驾驶人员遵守。
6. 甲方应明确乙方从事服务的工作岗位、工作任务和工作要求。
7. 甲方应当为乙方驾驶人员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甲方向乙方驾驶员提供所需的车辆费用由甲方承担。
8. 乙方驾驶人员在工作中造成甲方财产损失，故意损坏用品等，由乙方负责赔偿，特殊情况视情双方协商解决。
9. 甲方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并有相关的有效行驶证、附加费证、保险卡、车船使用税证及国家规定的养路规费单等证件。
10. 甲方负责承担车辆的维修、保养、保险等费用。
1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驾驶员进行监督和检查，每季度和每年进行考核，合格后续签次年合同，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2. 乙方驾驶人员及其工作过程的用工、安全、风险等由乙方监督管理并承担责任，甲方对乙方驾驶人员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监督。甲方对乙方驾驶人员工作过程的安全、风险等不承担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根据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如乙方提供的驾驶人员不符合甲方的要求，乙方须在两个工作日内更换人员，如在此期间对甲方工作造成影响，须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3. 乙方派驻甲方驾驶人员应为乙方正式工作人员，与乙方签订有劳动合同。乙方应及时足额支付派驻人员工资、相关保险及福利，如不符合缴纳社会保险条件，应及时进行协商解决，方案报甲方备案。如驾驶人员反映未收到工资且查证属实，由乙方负责发放并承担一切责任。甲方可停止支付服务费用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驾驶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在为甲方服务期间发生的个人意外伤害、工伤等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解聘员工所需经济补偿金和单位承担的工伤待遇费用等均由乙方负责，乙方按政策规定或合同的约定向员工支付，并自行负责因此发生的纠纷及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5. 因乙方驾驶人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或第三人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教育、督促派驻驾驶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提供或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保证甲方业务利益不受损失，对甲方各类客户的资料、业务数据等应按照甲方相关文件及工作要求执行保密工作。如乙方外包驾驶人员泄露甲方商业机密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 派驻驾驶员的相关要求
 - (1) 乙方服务司机必须是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其中 A1 本 1 名, C1 本以上 4 名)、品行端正、身体健康、年龄在 25-55

岁的司机。

(2) 乙方服务司机在服务过程中应该态度良好。如乙方司机在服务过程中出现服务问题，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服务司机如果患病、因事不能提供服务，必须提前向甲方请假，休假期间乙方应安排司机代替，不能因此而影响为甲方提供服务，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损失。

(4) 乙方服务司机不得将车用于甲方工作之外的任何目的，车辆停放地点由甲方决定。

(5) 乙方服务司机驾驶甲方车辆发生交通事故，一切有关事务的处理均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政府有关部门出示的责任鉴定书、保险及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协调进行，负责赔偿相关费用；乙方服务司机的违章责任由乙方负责处理；乙方司机在责任交通事故中伤残或死亡的，除甲方向车辆投保的保险公司理赔，其它善后补偿均全部由乙方负责办理。重大或特大交通事故中，负主要责任或多次发生一般交通事故的乙方服务司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6) 如果发生乙方司机人为原因造成车辆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损失，甲方有权从服务费中直接扣除赔偿金额。

(7) 乙方服务司机，必须遵守交通规则，因违反交通规则、造成的罚款和责任由乙方负责。

(8) 在服务期间，如车辆在甲方指定的停车场被盗，与乙方无关(司机作案或与司机联合作案除外)，如乙方司机私自用车造成车辆丢失或被盗，乙方应赔偿甲方车辆损失及停车运行的一切损失。

六、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 合同的变更：

1. 合同期内，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本合同，需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另一方收到通知后三十日内，双方应就变更条款达成一致；如双方逾期仍不能达成一致的，本合同原条款应继续有效，双方必须继续履行。

2. 若甲方服务需求存在变化导致需增加或减少乙方驾驶人员的，相应费用进行调整，调整标准以本合同中约定的驾驶人员平均费用为准。费用增加的，增加总金额不得超过年服务费的 10%。

（二）合同的解除：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一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退回乙方派驻人员。

七、违约责任

（一）如乙方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材料，不具备履行本合同的合法资质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甲方无故未按期支付乙方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用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赔偿。

（三）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要求，每发生一次承担年服务费 5%的违约金，给守约方造成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赔偿超出部分损失。

（四）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年服务费 20%的违约金。如由于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对外支出的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律师费、公告费、诉讼费、仲裁费等费用），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均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协商或诉讼期间，对于本合同无争议的条款，双方仍应继续履行。

九、其他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合同。本合同有关附件及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若此合同或依据此合同订立的文件中某些条款因为法律法规或相关政策的变化而失效，合同其他条款仍然有效，对双方仍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 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合同未约定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执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四) 本协议约定的联络方法适用于本协议相关的各类通知、协议、文书的送达，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的送达，以及协议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一审、二审、再审程序、执行程序及其他程序中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

甲方名称：山西省地震局财务



地址：太原市万柏林区晋祠路 69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

乙方名称：山西君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人签字: 高振强

经办人: 高

联系电话: 5610525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太原义井支行

银行账号: 0502126109026427129

日 期: 2024年10月18日

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联系电话: 15110357161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太原府西街支行

银行账号: 351906134010105

日 期: 2024年10月18日

